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 
傳真：(02)27026324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進鴻(02)27065866轉3008  
電子信箱：a11077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400003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4年1月12日全聯醫字第1040000020號函影本(1040000332-1.tif)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對本署推動雲端藥歷查詢系統之建議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4年1月12日全醫聯字第1040000020號函。
- 二、本署依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，建置以病人為中心的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提供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醫師診療處方及藥師用藥諮詢之參考，以提升病人就醫及用藥之安全與品質。醫療服務提供者應依病人醫療需要，「以病人為中心」不區分就醫科別或醫療處置行為，積極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病人用藥資訊，以提供更完善之醫療照護。爰此，本署透過查詢率或其他用藥品質提升之獎勵指標，以正向鼓勵方式敦促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以降低重複用藥，提升病人用藥安全及品質。
- 三、綜上，期望 貴會協助敦促所屬會員積極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病人用藥紀錄，以提供更完善之醫療照護。本署在規劃獎勵指標時，會更加謹慎，以符合推動系統建置之目

的，亦歡迎 貴會提供意見，供本署研議之參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均  
含附件)

2015/04/26  
15:26



裝



訂

線